

校園安全有疑慮，法國家長與政府大門法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又到了每年開學的季節，但法國國立「校園安全與無障礙環境觀察站」(L'observatoire national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'accessibilité des établissements d'enseignement)提醒家長，光在2017-2018年，全法中小學就發生了近2萬5,000起校園安全事故，其中有五起導致學童死亡。這些事故中，有1萬2,617起發生在小學，以下課時發生的為大宗；有9,970起則發生在中學，多發生在體育課上。法國《世界報》建議，有鑒於事故的頻率與嚴重程度，家長最好於開學時會為學童保上學平安險。

一、欲行使民法請求權，教師須有過失

2016年新修的法國《民法》第1242條第六項規定，學校教職員需對照護中的學童所受傷害負責，但同條第8款明定原告需證明教師的過失。對此，法學博士德梅蕾(Isabelle Demeslay)表示，民事法院在判斷教師「照護不周(faute de surveillance)」的過失時，會考慮事故發生時老師與學生的距離：巴黎上訴法院(Cour d'appel)的判決便曾謂：「教師雖可隨處走動，但即便為之，仍應以能看見最大面積與最多數學童為限。」除了與學生的距離外，事故發生的地點對法院的判定也有影響：法國最高法院(La Cour de cassation)在一個案中認為，如果事故為學童不聽指示，跑到禁止通行處所導致，則教師沒有過失。

德梅蕾進一步表示，在校園安全責任的分配上，學生的年齡扮演著關鍵角色：學生的年紀越輕、教師的照護責任便愈重。在2009年柯諾勃(Grenoble)上訴法院的一個案子裡，一位五歲、就讀幼稚園的小女生自其不應攀爬的小牆上跌落，導致一耳失聰。該法院判決由於學童年紀過輕，尚不了解隨意攀爬的危險，雖然本來就不應該攀上小牆，但老師沒有適時阻止仍為有過失，因此應負責任。《世界報》分析，如果受傷學生的年紀達十六歲，則法院會要求其自負一部份責任，教師可能只付約三分之一的責任。

在體育課上，常發生校園安全的事故：對此，法國最高法院一貫

性的要求體育老師至少在場監督，否則即視為有過失。最高法院便曾於 1990 年判決，由於籃球課上學生彼此球技有差異，老師如未在场而學生受傷，其為有過失。另外，根據法國判決實務，教師除了有在適當地點照護最多數學童的責任外，如遇學童打鬧亦有積極的阻止義務。在 1979 年最高法院的一個判決裡，某公立中學教師放任學生在校外教學期間丟擲鉛筆，因而造成一人眼睛受傷；該案中，法院判教師有過失，故准許家長國家賠償的請求。

二、行政法上請求權 審判權不明確

不過《世界報》發現，老師的放任雖可以被認定為民事責任，但也可以被定性為教育當局「服務規劃不周（défaut d'organisation du service）」，而轉化為行政法上的責任。但此時法院不但要求教職員須有過失，更要求該教職員具有公務員身份。舉例而言，馬賽（Marseille）行政法院曾判決，當地教育機關使每五十名學童只配一名老師，師生比不足，顯然服務規劃不周，故須為發生的事故負責。不過由於民事與行政規劃責任的區分不易，因此每當家長提告至一般法院，被告幾乎總是抗辯一般法院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行政法院管轄；但若家長提告至行政法院，被告機關又總是辯稱應由一般法院管轄。

有鑑於事故發生的機率與一旦發生後續索賠的困難度，《世界報》建議，學生家長在開學初可為子女購置上學平安險（assurance scolaire），一旦發生事故不但可獲完整賠償，也可迅速獲得該款項，所滋生費用之後再由保險公司自行向加害人或政府部門追償。

譯稿人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8 月 31 日，法國《世界報》